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侦查讯问学 教学实践指导

毕惜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WCPPSU

D929.37
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侦查讯问学教学实践指导

毕惜茜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学教学实践指导/毕惜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9-497-8

I. 侦… II. 毕… III. 刑事侦察—预审—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0911 号

侦查讯问学教学实践指导

ZHENCHA XUNWENXUE

JIAOXUE SHIJIAN ZHIDAO

毕惜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20 千字

ISBN 978-7-81109-497-8/D·472

定 价: 2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前 言

教材作为教学的主要工具，既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也是学科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学科与课程改革发展成果的凝结与体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确保公安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现行本科专业公安业务教材大多数是依据学校“十五”教材建设规划而编写的，这些教材体现了从重视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注重贴近警务实战，强调理论性与系统性，取得了较好的使用效果。

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推进，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包括公安院校在内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并对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2003年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明确提出实现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构建公安特色教育训练体系，提高公安高等教育水平的要求，而进一步加强公安专业教材建设正是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的重要内容。2005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明确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具体需要，制定了《“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了新一轮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将以加强教材建

设的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培育特色，提高质量，锤炼精品，完善公安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加大辅助教材建设力度，深化教材建设工作改革为指导思想，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保证质量、服务公安教育，与课程建设相协调、锤炼精品，扩大品种、合理配套”的基本精神，依据“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既充分反映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贴近警务实践，又充分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吸纳优秀成果。

“十一五”规划教材，将紧密结合学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和公安类特色课程建设，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各级公安业务部门领导、专家参加，由强大的编写阵容撰写完成。从教材内容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其全过程将在严格的质量监控下进行。不仅采用择优确定主编制度，还将推行公开评审制度，由学术造诣高、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编写、评审和出版各方面的努力，“十一五”规划教材一定能够以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和体系完善的精品特质，为提升公安学科的地位，培养合格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者 的 话

《侦查讯问学教学实践指导》是公安大学组织编写的校级规划辅助教材。

为促进《侦查讯问学》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公安大学侦查系预审教研室毕惜茜教授主持下，经过教研室教师集体讨论和分工撰写，编写了这本《侦查讯问学教学实践指导》。

本教材由毕惜茜教授主编，安福元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专题一、专题二（案例一至案例七）由王铎副教授负责分析；专题二（案例八至案例九）及思考题二由赵桂芬副教授出题及分析；第四部分和专题三由安福元副教授编写并负责分析；综合训练部分由刘鸿吉副教授负责分析；第二部分第一次讯问案例二由何泉生教授负责编写；本教材第二部分出题、思考题等部分均由毕惜茜教授负责编写。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其他公安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同时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著作、案例

集和相关资料。本书由江苏省公安厅薛宏伟处长担任主审，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例分析	1
§ 1-1	专题一	1
§ 1-2	专题二	24
§ 1-3	专题三	51
§ 1-4	综合训练	97
第二部分	模拟讯问实验	131
§ 2-1	第一次讯问模拟讯问素材	132
§ 2-2	讯问的策略、方法模拟讯问素材	161
第三部分	心理测试实验	171
§ 3-1	实验目的和要求	171
§ 3-2	实验内容	172
第四部分	思考题	217
	参考文献	271

第一部分 实例分析

§ 1 - 1 专题一

教学内容：第一、二、三章侦查讯问的概念、特点、原则，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

教学要求：了解讯问的特点，提高侦查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讯问。

教学重点、难点：讯问的概念和特点、讯问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

教学手段：配合课堂讲授，进行案例实训。

案例一

××年3月16日凌晨4时许，治安员杨德平同志租车到重庆巴县滥坝派出所报案。他称：巴县陈家桥豆腐制品厂有个叫彭××的采购员，15日从泸州市途经宜宾市江安县水清乡，准备到铁桥区粮站收购黄豆。但当天因故未去铁桥区，当晚水清旅店客满，便寄宿在吴家湾好友邱××家。当晚彭与邱合睡一床，睡后不久，被狗叫声惊醒。彭发现其枕着的钱包不见了，包内装有15800元购黄豆款。彭、邱二人立即寻找，与邱同院的群众闻讯后，也自发地帮着彭寻找。当即找回钱包和13000元现金，但还差2800元。犯罪嫌疑人去向不明，现场已保护好，请求派出所民警和在该所办案的刑警前往现场进行勘查，侦破此案。接报

后，刑警张运江和民警刘云清火速赶到案发现场。

案发现场位于水清乡解放村吴家湾组邱××住处。在距邱屋北面约20m的竹林内，发现新鲜大便两处，“红梅”牌烟盒一个，怀疑为犯罪嫌疑人所留。找回钱包和13000元之处，在邱家住宅西南角距被盗现场约150m的牛儿竹窝内。在邱屋西南约距现场170m处，发现残缺不全的赤脚脚印，脚印为26cm×7cm，在田埂上和毗邻的油菜地内延伸，而与田埂和油菜地毗邻的一块麦地内没有脚印，显然是在绕之而行。

邱宅坐北向南，并排二栋房屋。北栋系土墙草顶屋，南栋系土墙瓦顶屋，案发地为北栋草屋内，但室内物品井然有序，未见翻动和短少迹象。

经过初步勘查现场和现场访问，该案作案目标明确，是一起以钱为目标的盗窃案。作案时间是15日晚11时左右；作案人数根据大便和烟盒推测为2~3人；作案手段为拨门入室，在邱××与失主合睡的床上提走钱包，包内的15800元均系10元面值，体积较大，不便携带。犯罪嫌疑人将钱包和13000元放于竹林。可能的解释：一是藏赃；二是抛赃。藏赃者，所藏之处又易被人发现，应为不熟悉的人所为。邱家地处住房密集的农家大杂院内，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前能够从容地等在室外并解大便，进入现场时门上没有撬压痕迹，显然熟悉邱家门的结构特点，也知道彭××要到此处借宿并携带巨款。其作案目标准确，时机恰当，表明犯罪嫌疑人熟悉现场的地理环境和道路，而且进入现场时，邱家的狗未叫，这又表明其与邱家关系十分密切。犯罪嫌疑人将钱包放在竹林内，很可能不是藏赃而是抛赃。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成功后，又将大部分现金抛至现场附近推断，不是惯犯、累犯或流窜犯所为，而是偶犯所为。而且，犯罪嫌疑人极可能就与邱家同住一个大院内，他们才敢于在现场吸烟等候作案时机。一旦被人撞见，他们也有某种借口搪塞伪装。

在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地域范围后，需要进一步刻画其特征。犯罪嫌疑人中有一人身高约181cm左右，有奔跑能力，年龄在20~30岁，有抽烟嗜好。一般来说，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时所选择的路径通常只顾安全，在一定时间内，抄近道逃得越快越好，不择泥泞，也不会顾惜他人的庄稼。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离现场时，途经麦地，从麦地中穿行的路是最近的，但他却不进麦地走近路，而是沿田埂绕着麦地走；此后，进入油菜地后，则任意践踏损坏油菜。这很可能是犯罪嫌疑人与麦地主人有较为亲近的利益关系的自然流露。调查麦地主人，他为大院居住人之一尹××所有。尹××是该村民组组长，有必要排查尹家的社会关系。为此，侦查人员确定了以现场农家大院为中心的排查范围，上述推断结果被确定为侦查方向。

经摸排后，同院村民宋××嫌疑重大，除具备上述作案条件外，还突出地反映出下列几点嫌疑：

(1) 3月15日下午，宋一直在和彭打牌、喝酒。他原是每逢喝酒都要划拳畅饮的，但当日白天却滴酒未沾，行为反常。

(2) 宋对彭来江安收购黄豆并身带巨款，知根知底。出事当晚，他与彭打牌，打到去旅店住宿时已满号，才将彭引至邱××家住宿。

(3) 彭发现钱款被盗后，当找宋帮忙寻找时，宋惊恐失态地叫道：“妈哟，长过（怎么）得了，一万多块钱！”言语中有一种“此地无银”的做作。

(4) 发案后，宋叫彭先别报案，找一下再说，过后与他人一起查找，是他最先“发现”彭的钱包的。

(5) 宋经济拮据，缺钱治病，有作案的动机。

(6) 宋系麦地主人尹××的表弟。

根据上述情况，结合案件的特点，能否使宋开口，获取证据，是突破本案的关键所在。为此，民警先做宋妻陈××的工

作。继而对宋××正面接触。接触中，宋顾虑较大，他欲言又止，神态不安，与我们未建立起真正的信任。了解到该村书记宋×系宋的堂哥，他们的关系较好，有利于对宋的说服规劝。这样，侦查人员设计对策，请宋书记出面，布置具体的工作方法。经宋书记做工作，宋××向他吐露了作案的大致经过，交代了剩余部分赃款的去向。此后，由宋书记带路，追回了2800元。至此，历时24小时左右，失主的现金全部查获。但此时，宋书记顾虑重重，进退两难，希望侦查人员只要把钱找回来就算了，不要再追究是何人所为。

为了更准确地查清全案，更有效地打击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及时做宋书记的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打消其顾虑后，宋书记提供了宋××向其吐露的情况，讲述了宋××与同组村民尹×（麦地主人尹××之弟）共同作案的大致经过。在追回的2800元中，有2600元是按宋××说的，在邱家屋后的阴沟头找到的；另外200元也是按宋所说，在尹×那里，由尹从铺草里拿出来的。宋书记提供情况后，与该组组长尹××商量，要回去促使其弟宋××、尹×前来投案自首。对二位村组干部的这一要求和两名犯罪嫌疑人能否前来，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尽管该案的现金已经全部追回，但两名犯罪嫌疑人尚未向公安机关吐露案情。让他们选择投案自首交代问题，既对侦破工作有利，又对挽救当事人有利。在有充分把握之时，侦查人员同意了宋、尹两干部的要求。

两名犯罪嫌疑人于第二天上午前来自首，交代了全部犯罪经过。

思考题：

1. 在本案中侦查人员是如何分析案情的？
2. 以本案为例，谈谈作为一名侦查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点评：

1. 在本案中，侦查人员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案情加以细致的分析判断：

(1) 通过勘查现场和访问，确定案件发生的准确时间和地点。该案是由治安员杨××报案的，作案时间确定为15日晚11时左右。

(2) 明确犯罪行为的性质以及造成的结果。本案系一起以钱为目标的盗窃案件，侦查人员及时弄清了被盗财物的特征和准确数额，即被盗现金总数为15800元，均为10元面额的人民币。

(3) 分析犯罪的实施方式及已知的犯罪细节，确定犯罪嫌疑人与现场的熟悉程度。本案的作案手段系采用拨门入室，趁被害人熟睡之机将钱包提走的方式。通过对犯罪现场具体情况及其周围环境的分析，确定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的关系——熟悉犯罪现场。例如：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从容解大便、被盜院门上没有撬压痕迹、看门狗未叫、绕道麦地而不是横穿麦地等因素。此外，犯罪嫌疑人在现场附近逗留过，有吸烟、解便、抛脏等活动。

(4) 确定嫌疑对象，锁定摸排条件。在侦查中共发现2~3名嫌疑对象，后通过排查，确定为2人。摸排的条件是：熟悉现场的地理环境和道路，并与被盗现场的主人——邱家关系密切；犯罪嫌疑人中有一人身高约181cm左右，有奔跑能力，年龄在20~30岁，有抽烟嗜好，与麦地主人有较为亲近的利益关系。

(5) 通过分析案情，进一步提出确定宋××为嫌疑对象的根据：①3月15日下午，宋一直在和彭打牌喝酒。他原是每逢喝酒都要划拳畅饮的，但当日白天却滴酒未沾，行为反常；②宋对彭来江安收购黄豆并身带巨款，知根知底。出事当晚，他与彭打牌，打到去旅店住宿时已满号，才将彭引至邱××家住宿，有

人为安排彭住宿在其邻居屋内的嫌疑；③彭发现钱款被盗后，当找其帮着寻找时，宋惊恐失态地叫道：“妈哟，长过（怎么）得了，一万多块钱！”言语中有一种“此地无银”的做作；④发案后，宋叫彭先别报案，找一下再说，过后与他人一起查找，是他最先“发现”彭的钱包的；⑤宋经济拮据，缺钱治病，有作案的动机；⑥宋系麦地主人尹××的表弟，与其有密切的关系，可以解释绕道麦地的原因。

2. 通过本案，我们了解到，作为一名侦查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1) 应当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侦查工作是一项重要而烦琐的工作。在整个侦查活动中，事无巨细，都需要侦查人员身体力行。为了能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侦查人员要全面细致地勘查现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收集证据，要有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本案的侦查人员从接到报案后及时赶到现场，并且逐一地勘查遗留的各种现场痕迹，正是他们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的体现。

(2) 应当有广博的知识储备。侦查活动是一项非常复杂的认识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侦查人员要想准确把握侦查活动的全过程，正确认识每起案件的真面目，就必须具备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广泛的社会知识，并使之形成合理的结构。本案的顺利突破，与侦查人员广博的知识是分不开的，在勘查现场、确定犯罪嫌疑人、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特征等工作中，体现出侦查人员具备了一定的文化基础知识和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同时，他们还具备了比较广泛的社会知识。本案中，侦查人员对犯罪现场所遗留的大便的分析、对绕道麦地的分析等，都是运用心理学的知识对犯罪心理的准确刻画，为锁定嫌疑对象提供了有利保证。

(3) 要有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例如，需要熟悉侦查工作原理和有关办案的法律规定；要精通讯问理论与技巧，

如讯问的目的和步骤、方法等；能熟练运用讯问的策略与方法，具备过硬的讯问技能；熟练地掌握讯问的程序和步骤；能够准确地预测和把握讯问对象的心理活动；能准确审查判断讯问对象的口供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证据体系等。本案中，侦查人员并未急于讯问犯罪嫌疑人，而是选择先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妻子；与犯罪嫌疑人接触后效果不佳时，及时调整策略，采用社会规劝的讯问辅助方法，让犯罪嫌疑人比较信服的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说服教育，效果显著。

(4) 要具备敏锐的观察力。例如，在讯问活动中观察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在对证人的询问中，观察、判断证人证言的真伪，从对搜查物品和案件材料的审查中，注意发现犯罪证据、犯罪线索和可疑迹象等。本案中，侦查人员观察到“犯罪嫌疑人在逃离现场时，途经麦地，从庄稼地中穿行路最近，但他却不进麦地走近路，而是沿田埂绕着麦地走；此后进入油菜地，则任意践踏损坏别人的油菜”，由此判断犯罪嫌疑人与麦地主人的关系密切，从而顺利地确定了侦查方向；此外，还应当具备严谨的思维能力、机智的应变能力和坚强的意志力。

案例二

××年1月25日下午5时左右，河南省巩县一女工刘××（23岁）下班骑车回家行至回郭镇西南的柏峪大队机井房附近时，被一骑车男子从后撞倒，车把被撞歪。此人即以找扳手帮其修车为名，将刘骗到机井房处。他突然卡住刘的脖子，将其摔倒，拉到附近一坑内，用刘的围巾将其勒昏，对刘实施了强奸。事后，他又将刘的手表、钱包和提兜抢去。案发后，清醒后的刘××当即向回郭镇派出所报了案。

案发次日凌晨，巩县公安局接到回郭镇派出所的报案。刑侦队赶赴现场勘验，提取了犯罪嫌疑人留下的鞋印和自行车压痕，

询问了被害人刘××，提取了衣物。

根据现场勘验和被害人的陈述分析，犯罪嫌疑人操本地口音、熟悉当地情况，附近人作案的可能性大，即确定以现场周围的柏峪、干沟、苏家庄等村为重点，从查找自行车入手。5天时间查了2000多辆自行车，均未发现线索。侦查人员考虑到被害人所说对犯罪嫌疑人印象深的情况，便以法制教育为名集中青年，让被害人秘密辨认。经过几场辨认，从72名青年中辨认出24岁的农民魏××是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把魏带回派出所让被害人辨认，刘仍指认魏是犯罪嫌疑人。3月6日，侦查人员对魏实行了“监视居住”。在此期间，昼夜突击讯问，魏××始终不供。遂对其捆绑、吊打等，还以魏家属名义先后两次写纸条，分别夹在饭罐和馍里，引诱魏招供。第一次纸条上写道：“××，家里很着急，有什么事说清楚。”第二次写的内容是：“××，家中有什么事可以告诉。”纸条被魏××发现后，随即交给了侦查人员，此法未能奏效。侦查人员又冒充公安局长讯问魏××。魏由于妻子刚生过孩子、女儿还有病、急于获得自由，遂迎合侦查人员的需要，于3月8日上午承认了作案，但所供情节有不少矛盾。

魏承认了作案，但始终查不到证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戴的绿军帽，穿的黄色军大衣、尖头皮鞋，骑的自行车和抢走被害人的手表、钱包、提兜等物，一件也没有取到。侦查人员分析，魏父是基层干部，曾参加过破案，所以把证据都毁了。

魏××辩解案发时他在帮别人盖房，下午5点回家后，便一头倒下睡觉；6点被他父亲喊起来，给猪打针，没有作案时间。侦查人员根本不听他的辩解，对其家属的证词则以有利害关系为由不听不查，连邻居、兽医等人的证明也不相信，认定魏具有作案时间。

为证实本案系魏所为，侦查人员要魏画出作案时所穿皮鞋的

鞋底花纹。魏画不出来，他们就先画了鞋底边缘线，诱导其填画上与现场鞋底印一致的花纹特征。

本案在侦查、预审阶段，在没有物证印证的情况下，只以口供与被害人陈述一致，以被害人的指认、精斑血型鉴定为证据，于3月16日将魏正式拘留，26日报请批捕，又于5月19日以抢劫、强奸罪移送县人民检察院起诉。

巩县人民检察院在对此案的审查起诉中，看到现场遗留的犯罪嫌疑人的鞋印、自行车轮胎印，被抢走的手表、钱夹、提包等各种重要物证，一样也未取到，认识到本案证据严重不足，两次退侦。公安机关未能补充到新证据，再次移诉。县人民检察院碍于情面，为照顾关系，放弃了原则，于7月19日以强奸罪对魏提起公诉。

巩县人民法院9月3日判处魏××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魏以“我没有作案”，“口供是假的，是刑讯逼供搞出来的”，“我脸上有个疤、面上有个红痕子，被害人认错人了”等理由，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认真审核证据，于同年9月18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并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魏被判处死刑并执行。半年后，真正的凶手抓获，魏案系错案。次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魏平反，并对其爱人、弟弟和女儿进行了安置。

思考题：

1. 刑讯逼供的危害有哪些？造成此案的原因是什么？
2. 结合本案，谈谈侦查人员素质的培养。